

YTCR-2016-0190002

烟台市农业局文件

烟农〔2016〕2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昆嵛山保护区经济发展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实现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市农业局制定了《烟台市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农业局

2016年3月10日

烟台市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出范围。农产品产地准出的范围是指我市农产品生产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生产的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主要包括瓜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等。农产品收购、储存企业和个人，收购本辖区生产的农产品的产地准出管理适用本办法。

鼓励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标识，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逐步将其纳入准出范围。

第三条 生产标准。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及以上标准要求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及物理防治措施、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严格执行国家禁限用农药管理规定。

第四条 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生产记录，按照《烟台市农产品

生产记录管理办法》规定，记载生产主体基本信息、主要农资（种子、农药、肥料）购买、田间主要农事操作（播种、定植、施肥、施药）和产地准出等内容，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和可追溯。

生产记录格式全市统一，以县为单位进行统一印制管理。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生产记录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检测证明。农产品生产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品种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在其生产的农产品采收上市前，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证明》（附检测记录），并依法进行包装、标识。

第六条 产地证明。农产品生产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农产品，由本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根据生产记录和《检测证明》，出具《产地证明》。

辖区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的农产品，由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生产记录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为辖区内生产的农产品出具《产地证明》。

农产品收购、储存企业和个人，收购本辖区生产的未经检测的农产品，应当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由产品所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农产品质量合格《检测证明》，出具《产地证明》。

第七条 包装标识。上市销售的产地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八条 准出管理。

（一）《检测证明》和《产地证明》全市统一格式，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印制编号，编号格式为 Y+县市区名称首字母+数字组成（例：芝罘区，YZF000001），由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发放。《检测证明》和《产地证明》一式两联，正本联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一年以上），副本联为入市凭证。

（二）出具产地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产地证明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仅对本批次产品有效。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不得签发《产地证明》。

第九条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产地准出服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依法对实行产地准出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对辖区内的种植业农产品检测、准出证件发放和日常巡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申报农业财政项目资格，并根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对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1. 烟台市农产品产地证明
2. 烟台市农产品质量检测证明

烟台市 农产品产地证明

_____市（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专业合作社、公司）

烟台市农产品产地证明

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者		电话	
产地	区(市、县)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合作社 公司) _____		
收获日期		认证类别	
质量检测类型及结果			
运销商		电话	
经办人			
证明出具单位(盖章)			

第一联: 存档

烟台市农产品产地证明

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者		电话	
产地	区(市、县)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合作社 公司) _____		
收获日期		认证类别	
质量检测类型及结果			
运销商		电话	
经办人			
证明出具单位(盖章)			

第二联: 入市凭证

烟台市 农产品准出检测证明

_____市（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专业合作社、公司）

农产品准出检测证明

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者		电话	
产地	区(市、县)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合作社 公司) _____		
收获日期		认证类别	
质量检测类型及结果			
检测时间		电话	
检测员			
检测单位(盖章)			

第一联: 存档

农产品准出检测证明

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者		电话	
产地	区(市、县)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合作社 公司) _____		
收获日期		认证类别	
质量检测类型及结果			
检测时间		电话	
检测员			
检测单位(盖章)			

第二联: 入市凭证

